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47次工作會議議程

壹、時 間：109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 席：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吳副主任俊鴻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0722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

二、大型活動醫護站規劃及傷情統計結果-以本市跨年活動為例。(衛生局)

三、108年米塔颱風洪水操作成果。(翡管局)

四、國軍支援救災之運用。(兵役局)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0722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小巨蛋周邊積淹水改善計畫(市長指示) 鄧副0802會議裁示： 有關南京東路四段小巨蛋周邊積淹水檢討及改善方案，請水利處依專業針對幾個改善方案進行可行性及預期效應的評估，包含是否建置大型地下箱涵，或是有其他配套及替代方案。 (1081028)有關南京東路四段小巨蛋周邊積淹水檢討及改善方案，請水利處持續更新長期方案之評估結果。	水利處	有關南京東路四段小巨蛋周邊積淹水改善方案說明如下，短期方案相關工程已陸續於108年8月15日開工，已於108年12月18日完工。 1. 短期方案： (1)南京東路小巨蛋側/敦化北路至北寧路間：增設側溝。 (2)民族、民權東路周邊：民族東路段明渠清淤、原敦化三孔閘門、箱涵拆除及矮堰敲除、民權東路東段敦化北路口匯流處中隔牆開口擴大。 (3)敦化北路155巷：敦化北路155巷匯流處中隔牆開口擴大、敲除矮堰。 2. 長期方案： 水利處將評估敦化北路新建一排水幹線(尺寸約4mx2.5m，長約840m)或其他方案之可行性。 南京東路四段小巨蛋周邊屬於中山集水區，目前已納入水利處優先檢討改善之集水分區，尚在檢討中。	B	
2	一、0722水災為強降雨、短延時之典型災害，1小時降雨量遠大於市區下水道保護標準，致大安區內發生多處道路或住家淹水災情，尤以群賢里為最 二、群賢里歷年來多次反映水患問題，水利處亦已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惟本次水災顯示，群賢里之排水系統仍未臻完善，建請水利處針對群賢里水患問題重新檢視基地或區域排水有無待改善之處，以解民瘼(大安區公所)	水利處	1. 有關大安區群賢里一帶積水情形，經查0722暴雨當日均為降雨強度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本處已於108年10月4日與里長及當地居民辦理地方說明會。 2. 另水利處皆有不斷與民眾說明：面對極端氣候，本市降雨量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即可能發生積淹水，惟受限於都市高度發展，工程防洪措施之施作有其限制，對於超標之降雨，水利處除持續辦理防洪工程措施、推動基地保水與	B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本案於108年12月13日報經黃副市長同意，基於未受災時市民安裝防水閘門意願不高以及預算執行率問題，本案維持現行作法，於災後以災害準備金支應民眾申裝防水閘門補助，惟將來再有補助專案時，對於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之水災保全戶宜加強宣導申請，本局暨各區公所將配合加強宣導，爰不再另行開會研商。		

註：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 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大型活動醫護站規劃及
傷情統計結果-以本市
跨年活動為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報告大綱

一、法源依據

二、跨年活動規劃

三、緊急應變

四、傷情統計



一、法源依據

(一)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發生危險，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體育活動。
-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 三.展覽(售)、人才招聘(徵才)會、博覽會、園遊會等類似活動。
- 四.燈會、花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 五.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一、法源依據

(二)緊急醫療救護法-緊急傷病患轉診實施辦法。

第二條 指定後送醫院，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轄區內緊急醫療需要，劃分責任區，並考量醫療機構緊急醫療處置能力、設備及專長，依後送順序指定接受轉入特定緊急傷病患之醫院。



二、跨年活動規劃

(一)交通管制-三階段管制

第一階段交通管制時間 12/31 19:00~20:00
第二階段交通管制時間 12/31 20:00~22:00
第三階段交通管制時間 12/31 22:00~1/1 03:00
19:00~1930 開放轉運站進駐路線通行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5

體 驗 一 座 健 康 美 麗 的 城 市



二、跨年活動規劃

(二)醫護站設置-設置8站醫護站



體 驗 一 座 健 康 美 麗 的 城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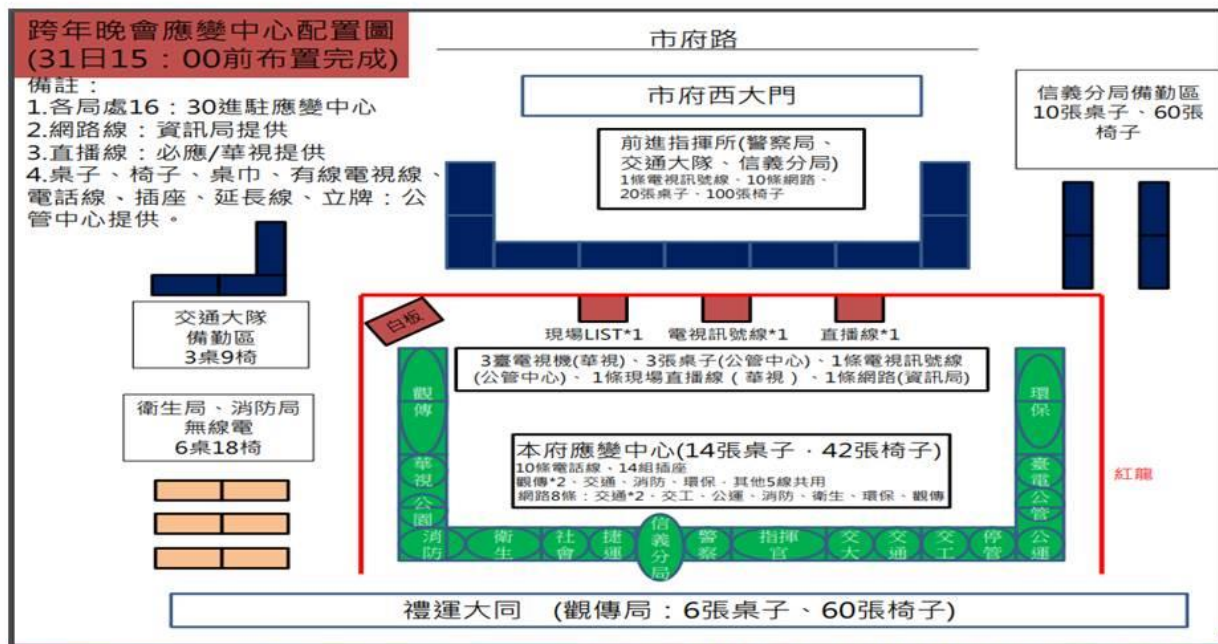
二、跨年活動規劃

(三)建置緊急應變通道



二、跨年活動規劃

(四)成立府級應變中心





二、跨年活動規劃

(五)跨年晚會各局處投入人力

單位	2019			2018		
	市府	民力	合計	市府	民力	合計
環保局	703	600	1303	750	1050	1800
交通局	100	34	134	39	153	192
警察局	1092	407	1499	1844	395	2239
消防局	163	24	187	197	30	227
衛生局	60	88	148	16	107	123
捷運公司	1700	0	1700	1400	0	1400
社會局	37	25	62	40	31	71
觀傳局	66	0	66	54	0	54
華視	0	819	819	0	1000	1000
總計	3921	1997	5918	4206	2761	7106 ⁹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三、緊急應變-急救責任醫院

本市16家急救責任醫院

重度(10家)	中度(3家)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忠孝院區、和平院區、中興院區)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一般(3家)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博仁綜合醫院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三、緊急應變-醫護站設置

(一)支援時間：108年12月31日16時00分至109年1月1日
3時活動結束止

(二)醫療顧問醫師：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重症
醫學部高偉峰醫師。

(三)進駐府級緊急應變中心

(四)支援單位：臺北市政府局消防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北部分會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立遠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三、緊急應變-醫護站設置

(五)醫護站：

1、共設置8站醫護站：

每站配置醫師1名、護理人員1-3名、消防局救護
術員2名(4、6、7、8站)、臺北市立大學救護志工每
站2名。

2、每站配置1台AED。

(六)救護車(9輛)：

1、聯醫提供5輛。

2、消防局提供4輛(4、6、7、8站)。

(七)消防局救護小組：3組人力徒步值勤。

(八)通訊無線電：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北部分會。

(九)消防局之大傷車(2臺)：醫療補給車在永吉分隊、鳳凰先鋒
號在莊敬分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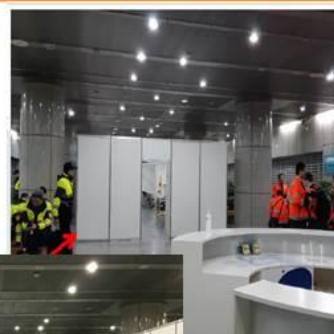


三、緊急應變-醫護站設置

1號站	市民服務中心	1.醫師1名、護理人員3名及救護車駕駛1名。 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平頂款救護車3輛
-----	--------	--

後送醫院

- *往仁愛路
- 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 2.國泰綜合醫院
- *往吳興街
-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同德路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13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都市



三、緊急應變-醫護站設置

2號站	舞台左側 (面市府路左側)	醫師1名、護理人員1名及救護車駕駛1名。
-----	------------------	----------------------

後送醫院

- *往仁愛路
- 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 2.國泰綜合醫院
- *往吳興街
-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同德路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14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都市



三、緊急應變-醫護站設置

3號站

舞台右側
(面市府路右側)

醫師1名、護理人員1名及救護車駕駛1名。

後送醫院

*往仁愛路

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2.國泰綜合醫院

*往吳興街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同德路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15

體 驗 一 座 健 康 美 麗 的 城 市



三、緊急應變-醫護站設置

4號站

市議會前
(含身心障礙市民
專區)

1.醫師1名、護理人員3名及救護車駕駛1名、救
護車1輛【聯合醫院1輛】

2. EMT 2名、救護車1輛【消防局】

後送醫院

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2.國泰綜合醫院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16

體 驗 一 座 健 康 美 麗 的 城 市



三、緊急應變-醫護站設置

5號站

國父紀念館廣場

- 1.醫師1名、護理人員1名及救護車駕駛1名。
- 2.救護車1輛【聯合醫院1輛】

後送醫院

- 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 2.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17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三、緊急應變-醫護站設置

6號站

市議會前捷運市政府站2號出口

- 1.醫師1名、護理人員1名。
2. EMT 2名、救護車1輛【消防局】

後送醫院

- * 忠孝東路往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 * 忠孝東路往西
1.博仁綜合醫院 2.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3.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4.臺安醫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18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三、緊急應變-醫護站設置

7號站

新光三越A8館及
松壽公園間

1. 醫師1名、護理人員1名。
2. EMT 2名、救護車1輛【消防局】

後送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19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三、緊急應變-醫護站設置

8號站

101世貿捷運站5
號出口

1. 醫師1名、護理人員1名。
2. EMT 2名、救護車1輛【消防局】

後送醫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20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三、緊急應變-大量傷病患

由現場指揮官判定集結地點如下:

- 1.西北角：國父紀念館廣場或松高路（基隆路至市府路）
- 2.東北角：市府東北廣場或松高路（市府路至松智路）
- 3.東南角：松壽路（市府路至松智路）



21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巿



四、傷情統計-科別

年度	總計	外科		內科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6年	113	76	67%	37	33%
107年	109	63	58%	46	42%
108年	85	36	42%	49	58%



四、傷情統計-科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13人	109人	85人



1

3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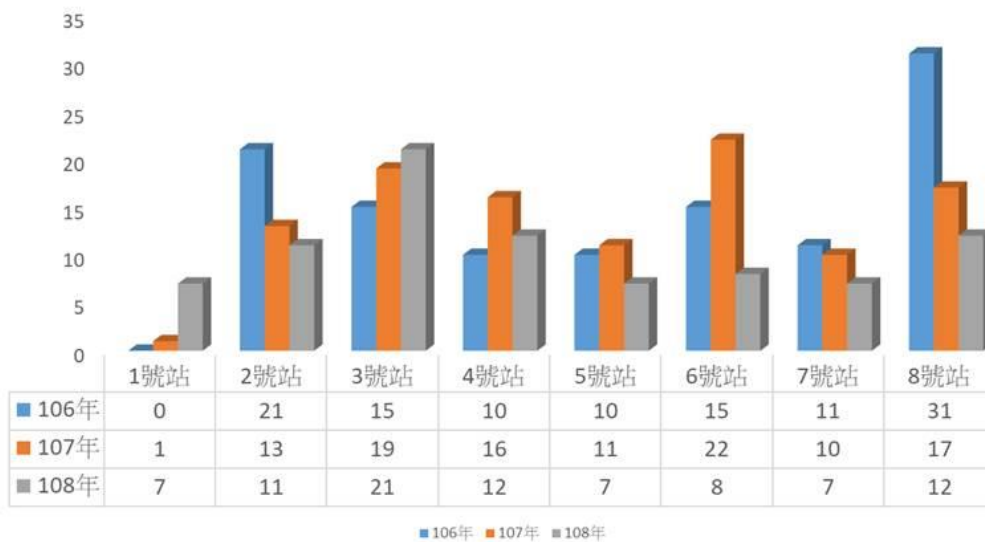


四、傷情統計-站別

年度	總計	1號站	2號站	3號站	4號站	5號站	6號站	7號站	8號站
106年	113	0	21	15	10	10	15	11	31
107年	109	1	13	19	16	11	22	10	17
108年	85	7	11	21	12	7	8	7	12



四、傷情統計-站別



四、傷情統計-後送

年度	總計	外科		內科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6年	8	2	25%	6	75%
107年	3	1	33%	2	67%
108年	8	4	50%	4	50%



2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專案報告

108年米塔颱風洪水操作成果



報告人：林保隆科長

109年1月15日

翡翠水庫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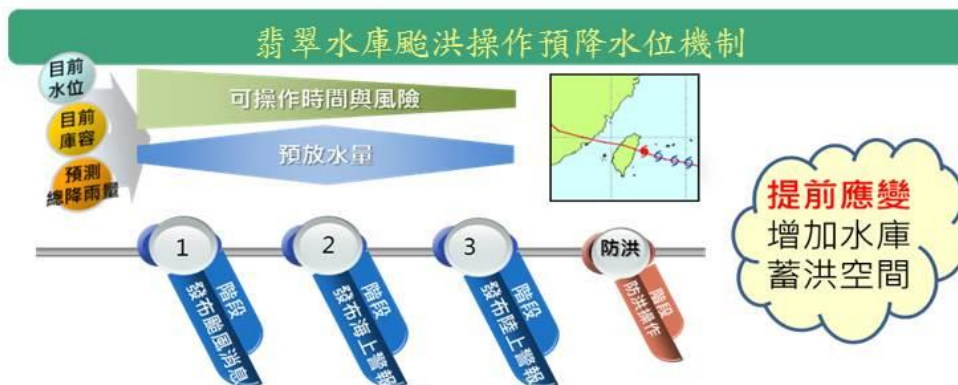
- 一、米塔颱風應變措施
- 二、米塔颱風洪水操作成果
- 三、結論

翡翠水庫



一、米塔颱風應變措施

● 預降水位



- 米塔颱風消息發布後，評估降雨量超過水庫蓄洪空間。
- 本局為提前應變，增加水庫蓄洪空間，自9月27日11時開始採連續發電放水方式預降水位。
- 氣象單位預報雨量持續變大，於陸上颱風警報前，加開一門沖刷道進行預降水位。

翡翠水庫



一、米塔颱風應變措施

● 應變中心開設

- 1) 9月30日8時30分，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本局同步開設。
- 2) 9月30日10時，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本局同步開設。
- 3) 10月1日7時，市災害應變中心改為三級開設，惟因應水庫水位尚在上升、閘門仍開啟進行調節性放水中，本局二級開設，持續監控水情。



翡翠水庫米塔颱風防災會議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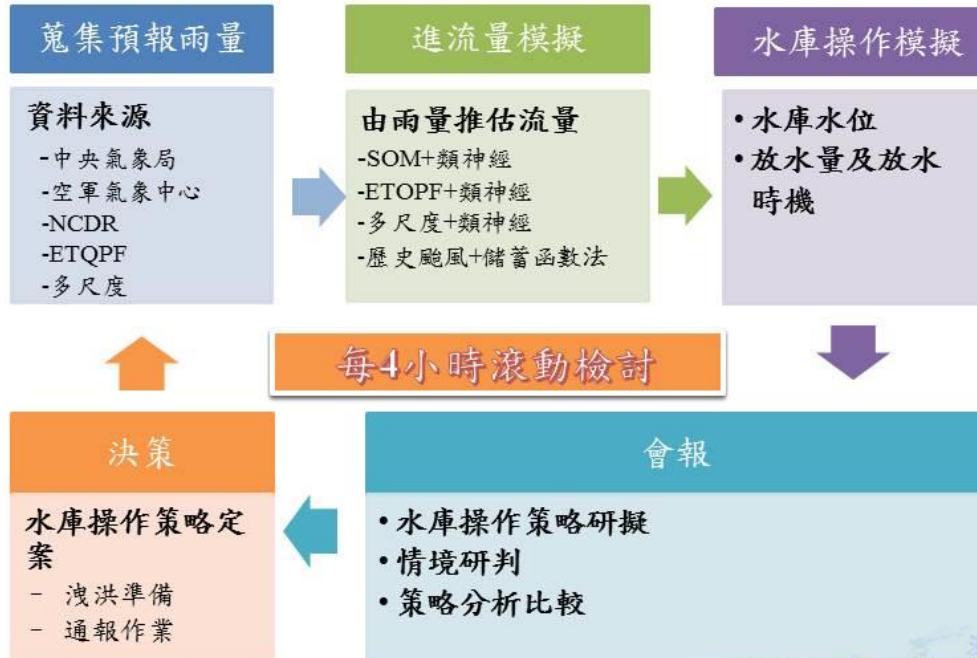
項次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時間
1	米塔颱風前整備會議	108/09/29 11:00
2	米塔颱風防災應變第1次會議	108/09/30 10:00
3	米塔颱風防災應變第2次會議	108/09/30 15:00
4	米塔颱風防災應變第3次會議	108/09/30 18:30
5	米塔颱風防災應變第4次會議	108/09/30 24:00
6	米塔颱風防災應變第5次會議	108/10/01 06:30

北市府



一、米塔颱風應變措施

● 颱洪操作S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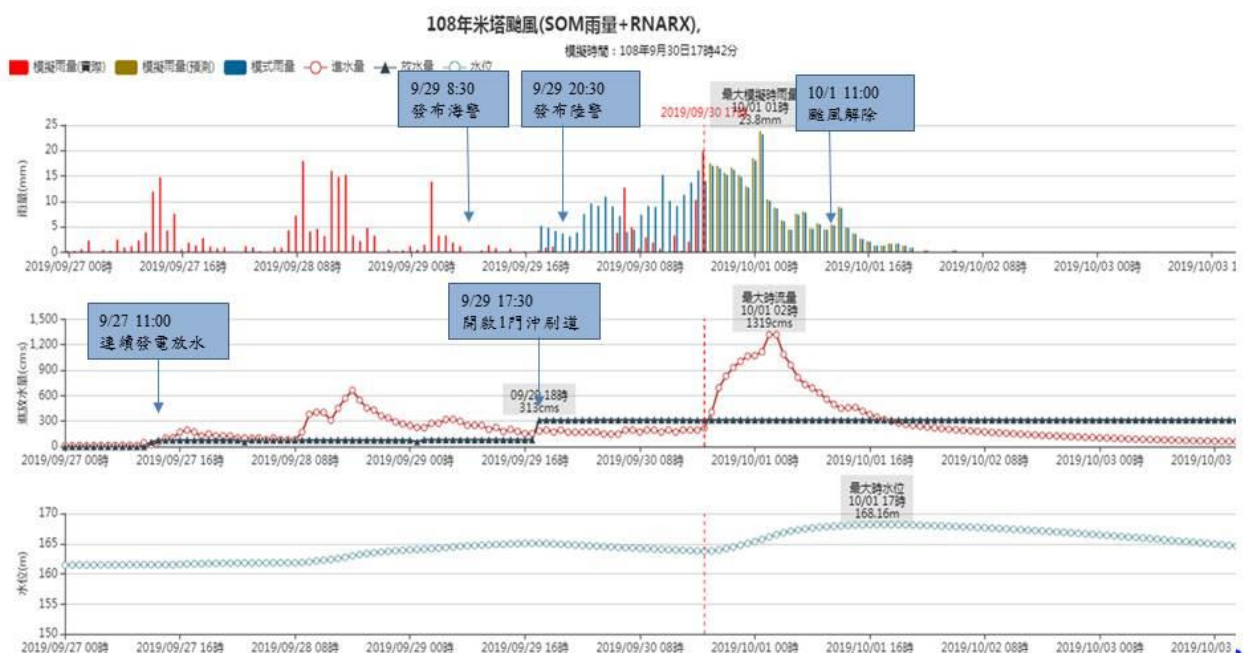


翡翠水庫



一、米塔颱風應變措施

● 颱洪操作洪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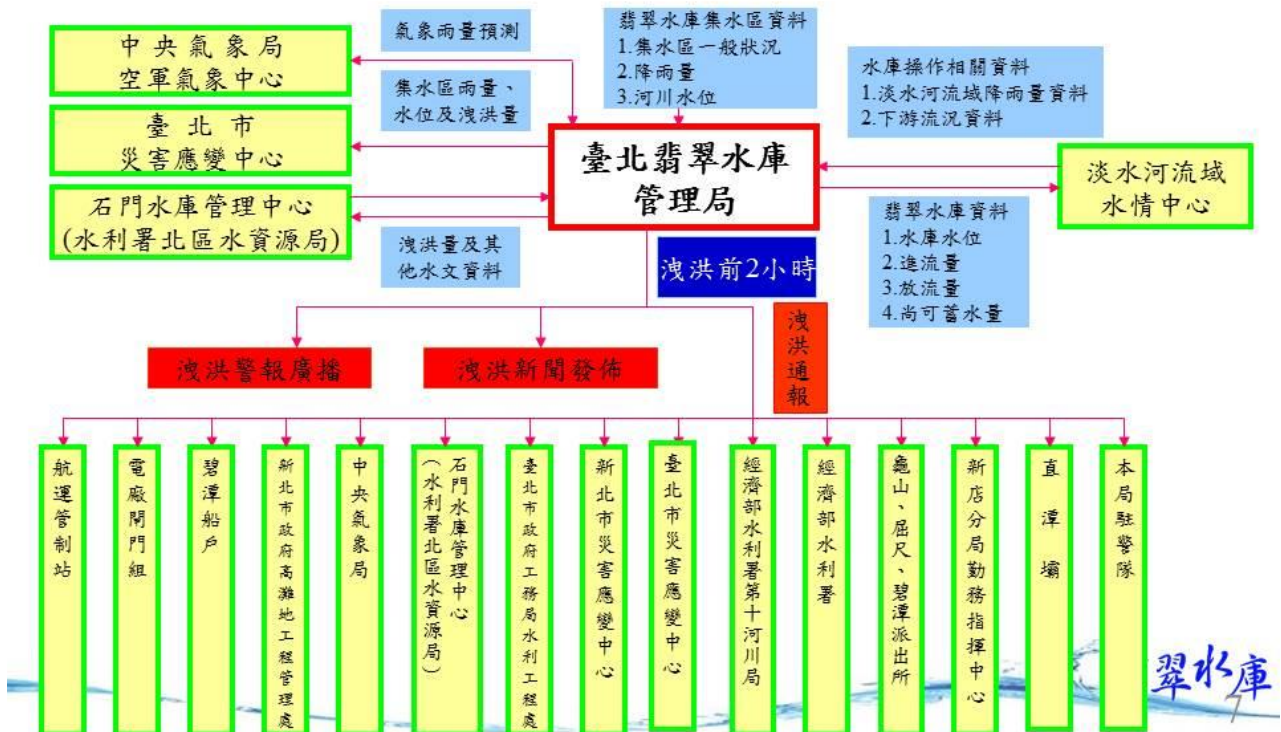


翡翠水庫



一、米塔颱風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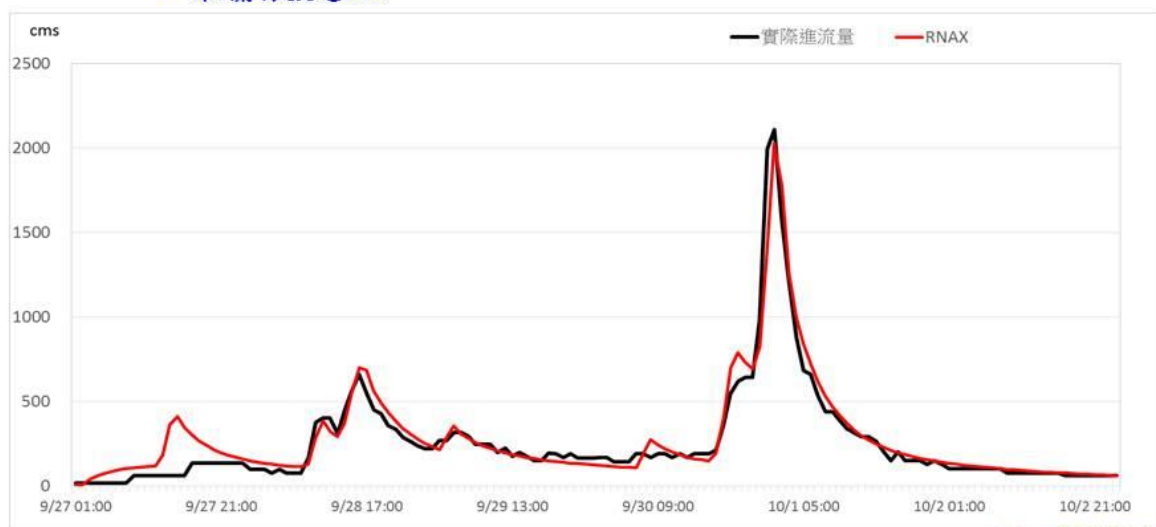
● 水庫洪水運轉聯繫作業



二、米塔颱風洪水操作成果

● 驗證類神經流量預報模式準確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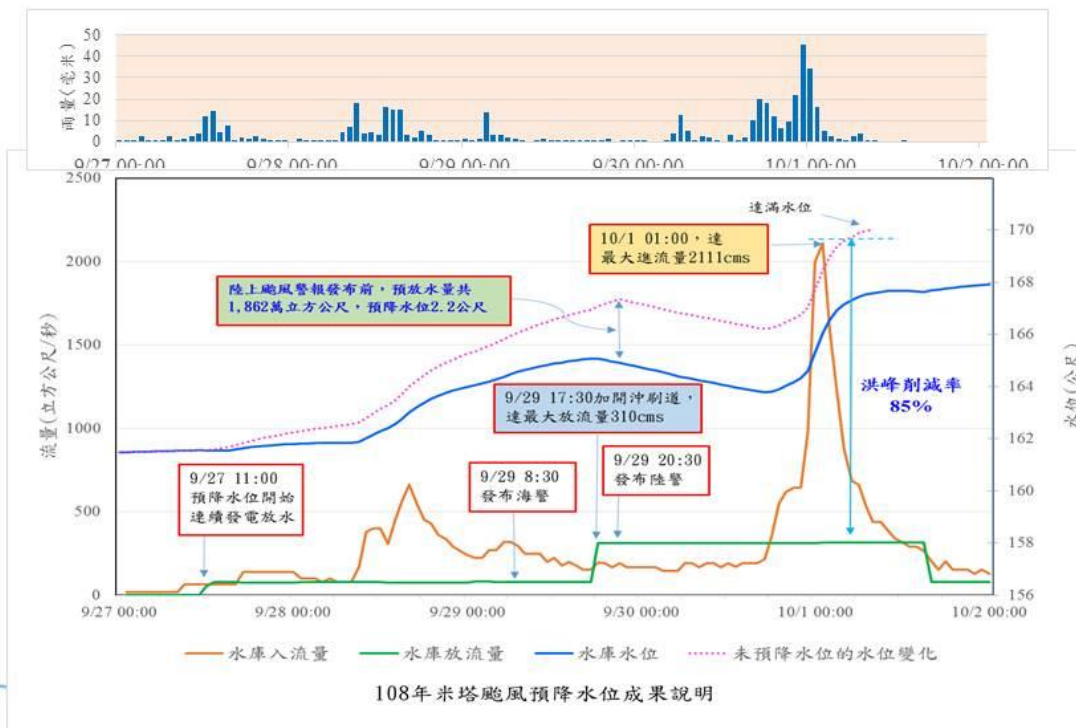
- 本局最新自行發展之模式
- 準確預估洪峰量，準確度高達98%
- 洪峰到達時間準確度達100%
- 相關係數達0.96





二、米塔颱風洪水操作成果

- 充分發揮滯洪功能，協助減輕下游可能洪災



三、結論

發揮水庫蓄洪減災功效

- 預降水位2.2公尺、增加1,862萬立方公尺蓄洪空間。
- 洪峰消減率達85%，有效降低下游河川流量，減輕可能洪災。

增加水資源利用率

- 攔蓄洪水量達5,593萬立方公尺，相當19天大臺北地區用水量，可提供1,398萬度潔淨綠色能源。



國軍支援救災之運用



軍民同心救災護家園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報告人：郭 玉 蘭 科長
日期：109年 1 月 15日

簡 報 大 綱

壹 前言

貳 依據

參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流程

肆 國軍支援救災能量

伍 結語

壹、前言

因極端氣候變遷，天然災害頻繁，遇有本市臨災，救災能量不足時，立即協調國軍支援救災。

本局為市府與國軍部隊溝通平臺，平時與國軍部隊保持密切聯繫，建立溝通合作機制，於災時迅速獲得支援防救災兵力，擴大市府防救災動員能量，使市民生命與財產更有保障。



貳、依據

一、法令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二、計畫、作業程序及支援協定

●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計畫

● 臺北市政府協調國軍支援收容(安置)營區標準作業程序

● 本市與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簽訂「天然(重大)災害兵力支援協定書」

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 天然(重大)災害兵力支援協定書			
依據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5條及第34條第6項辦理。 二、99年10月15日國防部頒制審字第0990000659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0990186176號令暨訂定發布「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三、99年8月27日內政部台(90)內消字第9007356號暨國防部(90)聯聯字第000925號令暨頒布「社會安全部協助災害防救系統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災害處理辦法」。		
起時	自 109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止		
協定單位	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甲方) 臺北市市政府(乙方)	地址	臺北市 電話 軍用：694403 民助：23140177 傳真：23811585 自動：23689321 自動：23634361轉330 傳真：23648732
協定主體	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 李國輝 臺北市市長 柯錫杰	協定主體	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 李國輝 臺北市市長 柯錫杰
協定事項	一、乙方發生天然(重大)災害中時，甲方應即派員前往協助，以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不影響國軍支援之災害防救為原則。 二、甲方發生天然(重大)災害中時，應即派員前往協助，以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不影響國軍支援之災害防救為原則。 三、乙方應於災害現場指定人員，與國軍指揮體系保持聯繫，並隨時提供必要之支援。 四、乙方應於災害現場指定人員，與國軍指揮體系保持聯繫，並隨時提供必要之支援。 五、甲方應於災害現場指定人員，與國軍指揮體系保持聯繫，並隨時提供必要之支援。 六、甲方應於災害現場指定人員，與國軍指揮體系保持聯繫，並隨時提供必要之支援。 七、乙方應於災害現場指定人員，與國軍指揮體系保持聯繫，並隨時提供必要之支援。 八、乙方應於災害現場指定人員，與國軍指揮體系保持聯繫，並隨時提供必要之支援。 九、乙方應於災害現場指定人員，與國軍指揮體系保持聯繫，並隨時提供必要之支援。 十、乙方應於災害現場指定人員，與國軍指揮體系保持聯繫，並隨時提供必要之支援。 十一、本協定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協定由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		
附註	本協定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簽名外，並蓋上一級軍官印信。		

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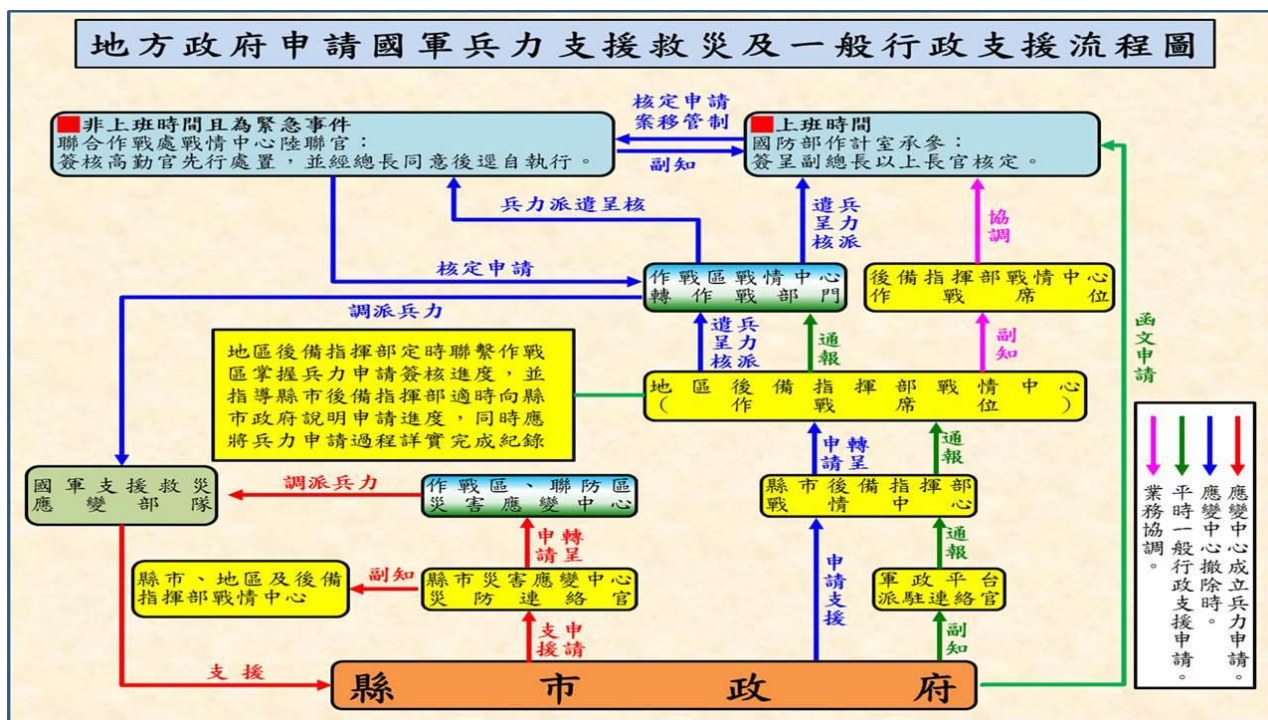
本市臨災，遇有救災能量不足，需協調國軍支援救災時，其申請程序如下：

彙整轄內災害
搶救所需之兵
力及機具

填送「申請國
軍協助救災需
求表」1份

即時傳送市災
害應變中心防
救治安組
(兵役局)

經市災害應變
中心指揮官核
定後依序申請
國軍支援



肆、國軍支援救災能量

● 國軍支援

國軍兵力支援本市救災，是由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統籌衛戍災防區內國軍各部隊救災能量，進行災害救援工作



緊急集合



任務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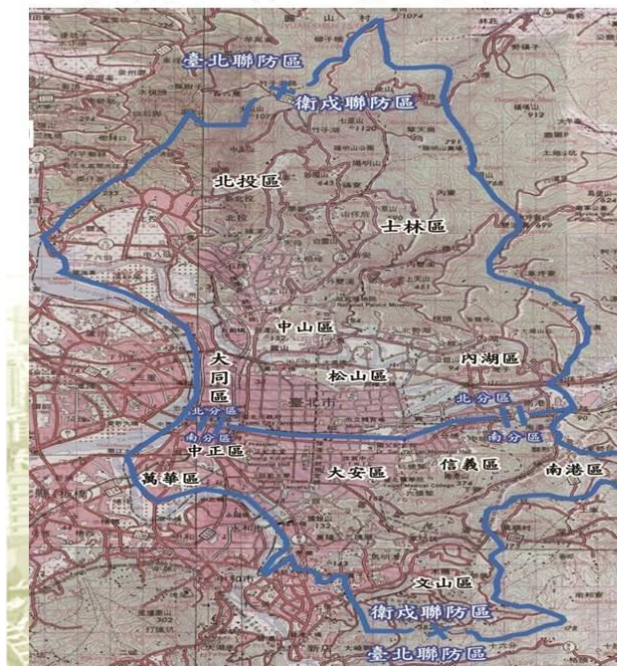


兵力部署



甲車機動

衛戍災防區責任地境示意圖



衛戍災防區救災兵力規劃表

區分	單位	第1梯	第2梯
北分區	士林隊	20	10
	228營	40	40
	229營	20	20
	66旅	60	60
	松指部	26	0
	空作部	12	0
南分區	臺北隊	10	20
	211營	0	20
	239營	80	0
	332營	40	40
	勤支連	20	10
小計		328	220

救災兵力規劃：

第一梯次為328員，接獲命令後立即出發。

第二梯次為220員，1小時內完成整備。

衛戍災防區災害防救裝備物資統計表

單位	個人		團體		物資		
	交管棒	手電筒	圓鋏	十字鎬	帳篷	軍毯	口糧
北分區	12	29	139	157	0	694	1260
南分區	53	63	186	169	1	729	2286
小計	65	92	325	326	1	1423	3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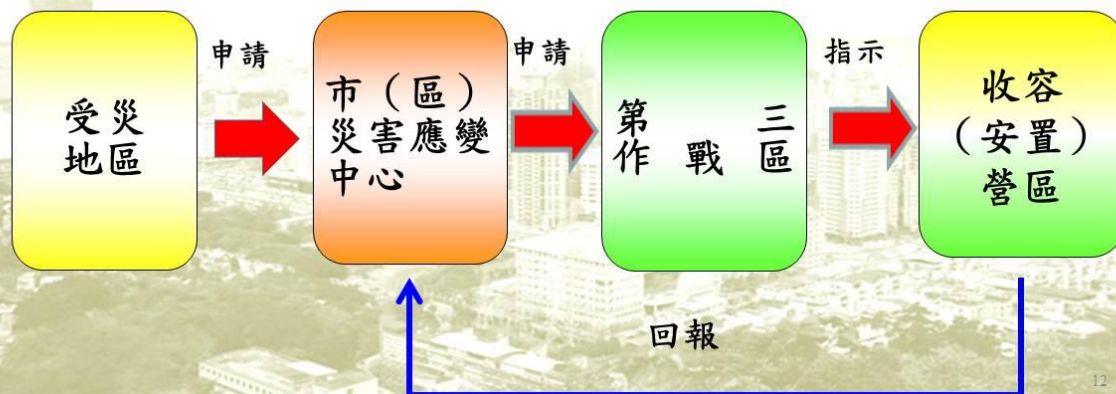
合計3類7項5,778件

衛 戍 災 防 區 災 害 防 救 機 具 統 計 表											
單 位	中 型 戰 術 輪 車	輕 型 戰 術 輪 車	大 巴	救 護 車	偵 防 車	得 利 卡	鏈 鋸	鼓 風 機	發 電 機	抽 水 機	消 毒 器
北 分 區	9	17	1	2	0	1	5	3	2	2	10
南 分 區	15	18	3	1	4	5	7	6	3	3	25
小 計	24	35	4	3	4	6	12	9	5	5	35

合計11項142件

國軍支援收容安置流程

本市遭遇重大災害，收容場所不足時，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向軍方提出申請需求。



國軍支接收容(安置)營區

復興崗營區收容人數：

低密度584 員(床位)、高密度1,055 員(無床位)人



13

緊急安置所開設聯絡窗口

職 務	姓 名	聯 繫 電 話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楊 修 齊 中 校	0955-905175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陳 育 助 少 校	0977-728801
憲兵第202指揮部	何 孟 勳 上 尉	0980-228775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陳 正 育 少 校	0927-708111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蔡 智 体 科 員	0928-110030

14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立即成立動員作業小組，掌握轄內編管立即可用及動員編管之工程重機械及救災車輛計10項1698件，可於動員申請後4小時內迅速完成報到，協助救災工作。

區 分	傾卸車	吸泥車	灑水車	挖土機	推土機	起重機	鏟裝機	發電機	抽水機	小山貓	合計
立即可用	15	1		28				12	5	15	6項76件
動員編管	1124		115	274	21	58	30				6項1622件
合計	1139	1	115	302	21	58	30	12	5	15	10項1698件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

- 轄屬12個輔導中心及後備幹部計2,213人，可投入協力救災。
- 運用後備輔導幹部在地在鄉特性，能結合國軍預置兵力，引導救災部隊投入災區救災及協力執行救災與復原工作。



單 位	職 稱	人 數	設 置 基 準
輔導中心 (12個)	主任	12	各鄉鎮市區成立輔導中心，設置中心主任、副主任、秘書各1員。
	副主任	12	
	秘書	12	
督導區 (213個)	督導員	217	依後備軍人編管數，以2至5個輔導組，編成1個督導區
輔導組 (2020個)	輔導組長	456	以里為單位編成，置輔導組長1員。
	輔導員	1504	由各里編管後備軍人100至150人，置輔導員1員。
總計			2,213員

● 跨區支援

災害發生時，肇生複合式重大災情，兵力需求超出衛戍區支援能量時，由第三作戰區下達臺北、宜蘭、龍潭、五峰及新竹等災防區跨區支援之預備命令；初期以臺北災防區優先支援，可投入兵力1,270員、工程機具6類23項，後續可依災情，逐次增加救援兵力。

跨區增援兵力及機具統計表

災防區	兵力	通信裝備	機具
臺北 災防區	1270	4類13部	6類23項
宜蘭 災防區	172	4類27部	4類28項
龍潭 災防區	32	3類9部	2類4項
五峰 災防區	84	1類13部	3類13項
新竹 災防區	75	5類12部	5類31部

●工兵部隊

計53工兵群、蘭指部、269、542、584及陸戰66旅等6個單位，重要機具計挖土機、裝土機、推土機、鏟裝機、多功能工兵車、成功舟、15人橡皮艇、照明尾車、淨水裝備、生命探測器、油壓工具、35噸牽引車等12項124部。

第三作戰區工兵部隊重要機具統計表								
項次	類別	53群	蘭指部	66旅	269旅	542旅	584旅	合計
1	挖土機	13	4	1	1	1	2	22
2	裝土機	13	3		1	1	1	19
3	推土機	3	1	1				5
4	鏟裝機	2	1	1			1	5
5	多功能工兵車	5	4	2	4	4	4	23
6	成功舟	2						2
7	15人橡皮艇	20						20
8	照明尾車	7	1		2	2	1	13
9	淨水裝備	1						1
10	生命探測器	6						6
11	油壓工具	2			1	1	1	5
12	35噸牽引車	3						3
機具計12項124部								

●化學兵部隊

消毒防疫任務部隊計**33**化學兵群及陸戰**66**旅化學兵連等**2**個單位，各式消毒機具計重型消毒車、氣消器、背負式消毒器及輕型消毒器等**4**項**274**具，防疫物資計**N95**口罩等**7**類**9**項**76萬,805**件。

第三作戰區化學兵部隊消毒機具暨防疫物資統計表

區分	裝 備	數 量	用 途	備 考	區分	物 資 品 項
消毒 除 裝 備	重 型 消 毒 車	16	可對大地區、建築物等實施消毒作業。		防疫 物 資	N 9 5 口 罩
	輕 型 消 毒 器	52	裝載於悍馬車上，對街道及巷弄實施消毒作業。			外 科 用 口 罩
	氣 體 消 除 機	32	可噴灑油性及水性消毒藥劑，另可針對空氣中懸浮之有毒氣體作消除			平 面 式 口 罩
	民 用 型 消 毒 器	174	可對車輛無法進入之巷道、水溝實施消毒作業。			一 般 隔 離 衣
						全 身 防 護 衣
						手 套
						鞋 套
						隔 離 帽
						護 目 鏡

國軍支援救災/演習統計表

統計期間:107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0日止

項 目 \ 名 稱	日 期	國 軍 單 位	兵力/機具
瑪莉亞颱風	107.07.09-107.07.11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	26人次
水災	107.09.08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	26人次
豬瘟防疫應變作為演習	108.01.31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三三化兵群	30人次
全民防衛動員(民安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108.03.07	第三支援指揮部、五三工兵群、三三化學兵群、資通第一大隊、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	197人 車輛機具16類27部
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	108.04.30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	26人次
午後強降雨	108.07.22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	26人次
利奇馬颱風	108.08.07-108.08.09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	26人次
米塔颱風	108.09.30-108.10.01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	26人次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演練	108.10.23	憲兵第202指揮部、三三化學兵群	26人次 車輛機具3類10部

伍、結語

本市歷年於重大災害發生時，申請國軍支援兵力，均獲國軍單位不遺餘力協助救災，進行各項救災及災後復原工作，實有賴平時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故本局將賡續強化軍政聯繫平臺，以掌握第一時間能迅速獲得支援兵力，投入救災工作。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25